

安信证券

关于河南地平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安信证券作为河南地平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其他（发生新的违规对外担保并涉及重大诉讼）	是
2	生产经营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是
3	公司治理	其他（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是
4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5	其他	其他（实际控制人主要房产被冻结）	不适用
6	生产经营	其他（拖欠员工工资）	是
7	生产经营	其他（公司可能承担还款责任的风险（涉及本金 480 万元））	是
8	其他	其他（控股股东被限制高消费及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是
9	其他	其他（控股股东未能及时配合持续督导工作）	是
10	生产经营	其他（涉及多起劳动仲裁事项）	是
11	生产经营	其他（员工离职人数占比较高）	是
12	生产经营	其他（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13	公司治理	其他（董监高变动及涉及劳动仲裁风险）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发生新的违规对外担保并涉及重大诉讼

2021年5月30日，赵宝江（甲方、出借人）与文卫红、方雅丽（乙方、借款人）及河南地平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丙方、担保人）签订两份分期还款协议。

第一份分期还款协议主要约定如下：2018年1月15日乙方向甲方借款本金为300万元，按约定利率2%/月计算，截至2021年5月15日，尚欠本金300万元，利息240万元，以后利息按约定利率自动顺延至付清之日；乙方保证按下列期限还款，2021年10月30日前还款50万元、2021年12月31日前还款250万元、2022年6月30日前付清本息；为确保本协议履行，丙方对本协议约定的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2年，自上述最后一次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第二份分期还款协议主要约定如下：2018年12月7日乙方向甲方借款本金为300万元，按约定利率2%/月计算，截至2021年5月7日，尚欠本金300万元，利息174万元，以后利息按约定利率自动顺延至付清之日；乙方保证按下列期限还款，2022年12月31日前还款300万元、2023年6月30日前付清本息；为确保本协议履行，丙方对本协议约定的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2年，自上述最后一次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9日作出执行决定（案号：（2022）豫0104执7353号），执行金额合计为11,416,483.00元，被执行人为文卫红、方雅丽、河南地平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分时”）。

根据一审及二审法院的判决，公司及郑州分时作为担保人对文卫红、方雅丽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公司及郑州分时作为保证人承担责任后，有权向文卫红及方雅丽追偿。

公司上述对关联方的担保事前未能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未能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形成违规对外担保。公司已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补充审议相关议案，但未获通过，已提交股

东大会待审议。

另外需要重点说明的是，主办券商已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现场核查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由于已无法合理信任文卫红的承诺，公司是否存在其他类似的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尚无法确认。

2、公司业务基本停滞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长期持续紧张，且难以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员工工资不能及时发放，也没有资金支持承接新的项目（因项目前期一般需要垫付资金），所有银行账户已被冻结，无法正常进行资金支付。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业务已基本停滞，公司员工仅剩余 9 人，主要处理前期未了结项目。

3、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公司实际控制人文卫红及方雅丽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致使公司出现大额违规对外担保，对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文卫红隐瞒公司及其个人涉及的重大诉讼及对外担保事项，导致相关重大信息未及时公告，信息披露出现违规。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对外担保等事项因核查范围受限尚无法确定。

5、实际控制人主要房产被冻结

公司实际控制人文卫红及方雅丽因与赵宝江的重大诉讼，其主要房产已被冻结。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1、拖欠员工工资

截至 2022 年 10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222.49 万元（未审数据），为应付拖欠员工 7 个月工资金额。

2、公司可能承担还款责任的风险（涉及本金 480 万元）

2019 年 6 月，文卫红（借款人）与方雅丽及公司（方雅丽及公司为共同借款人）共同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路支行申请共同授信，授信期间为 2019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2021 年 6 月 4 日文卫红提取的借款 140 万元已于 2022 年 6 月 4 日到期未还。

文卫红及方雅丽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 340 万元借款已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到期。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因文卫红及方雅丽资金紧张，尚未偿还上述 140 万元及 340 万元借款，公司尚未被银行要求承担还款责任，但日后存在可能被银行要求履行共同还款义务或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将对公司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文卫红及方雅丽已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出具承诺：“上述两笔借款均由本人偿还本息，若因此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由本人向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由于文卫红被纳入失信执行人，上述承诺存在不能及时履行或不履行的可能性。

3、控股股东被限制高消费及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2021 年 10 月，公司控股股东文卫红与上海经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文卫红需支付上海经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 万元股权回购款及相应的利息。文卫红已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支付案件涉及款项 80 万元。

因文卫红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于 2022 年 4 月 8 日被限制高消费，2022 年 6 月 25 日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文卫红尚未支付上海经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剩余款项，文卫红还存在其他两个案件（(2022)豫 0191 执恢 2325 号、(2022)豫 0191 执 10341 号）未履行义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4、控股股东未能及时配合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控股股东文卫红因涉嫌股权代持事项被举报，公司及主办券商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河南地平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核查的专项反馈意见》，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文卫红仍未配合提供个人银行流水等相关核查所需资料。

5、涉及多起劳动仲裁事项

因持续拖欠员工工资，公司在 2022 年 10 月 15 日收到了 13 份劳动仲裁执行文书，涉及执行金额合计 1,939,051 元；在 2022 年 8-9 月期间，公司也收到了 4 份劳动仲裁执行文书，涉及执行金额合计 584,425 元。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合计 17 名人员仅有 2 人在职，申请劳动仲裁员工占公司总体人数比重较大。

6、员工离职人数占比较高

2022 年初，公司尚有员工 49 人，此后陆续有员工离职，2022 年 9 月末员工

人数 24 人。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仅剩余员工 9 人，员工离职人数占比较高。

7、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因与离职员工吴欣的劳动仲裁案件未及时履行支付义务，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共涉及劳动仲裁 17 项，包括吴欣在内的其中 8 人已结清，但公司因剩余 9 项劳动仲裁案件不能及时履行支付义务，失信被执行人的案件事项又增加 5 项，后续还有可能继续增加。

8、董监高变动及涉及劳动仲裁风险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仅总经理文卫红在职，原副总经理宋庆华（离任后仍在公司就职业务经理）、原董事会秘书张薇娜及原财务负责人张英丽均已陆续离任，公司尚未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足可能导致公司管理出现问题。五名董事中张英丽已离职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三名监事仍在职，但董事张明朗、监事位文生及方立刚均申请了劳动仲裁，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动争议，公司拖欠其工资可能导致离职，进而对公司治理产生更多的不利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紧张，所有银行账户已被冻结，拖欠员工工资数额较大，公司无法进行正常的资金支付，业务已基本停滞，管理活动可能也无法继续进行，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大额违规对外担保及信息披露违规可能导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3、公司因拖欠员工工资已导致部分员工离职，且离职人数占比较高，已引发了多起劳动仲裁，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仅剩余 9 名员工，因人员不足及资金紧张等原因已导致业务基本停滞。

4、公司涉及的多起劳动仲裁不仅对公司的声誉产生了不利影响，而且导致

公司被列为执行人的情形增加，不利影响将加剧。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剩总经理一人可能因人员不足导致公司管理出现问题，部分董事和监事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动争议可能导致其离职，对公司治理带来较大不利影响甚至难以维系。

6、公司对文卫红及方雅丽向赵宝江借款的担保已被判决需要承担大额担保责任，已导致文卫红及方雅丽的主要房产被冻结，加之文卫红及方雅丽向银行借款 340 万元也已逾期（公司提供担保），并且不排除还可能存在未发现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可能承担还款责任的金额将继续加大，公司的相关财产可能被强制执行。

7、文卫红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虽然主办券商已提示公司，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事宜，并提醒文卫红积极配合法院工作，尽快清理被执行人事宜，但由于文卫红个人所负债务数额较大，清理被执行人事宜可能仍需较长的时间。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对公司的声誉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的业务承接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已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需要说明的是，因诉讼或仲裁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公开信息存在一定的迟滞性，且公司及相关工作人员可能未主动向主办券商告知相关重大事项信息，主办券商不排除公司存在其他诉讼、仲裁案件或其他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事项。

8、公司控股股东不能及时配合公司及主办券商进行股权代持相关事项的核查可能会被监管机构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四、 主办券商提示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紧张，且存在拖欠员工工资、涉及多起劳动仲裁、员工离职人数占比较高、涉及重大诉讼并需要承担大额担保责任、业务已基本停滞、公司及控股股东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风险事项，若上述事项不能尽快得到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管理可能会受到更大不利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本次风险提示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同时提示投资者:风险事项情况所列信息内容不能免除和替代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和责任。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安信证券

2022年12月13日